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3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嘉瑜

被告 台灣新創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桓廷

被告 李哲倫

訴訟代理人 李欣庭律師

複代理人 陳逸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台灣新創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新創體公司）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新創體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0日邀同被  
03 告李哲倫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約定授信  
04 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被告台灣新創體公司嗣於110  
05 年8月31日申請動撥借款240萬元、60萬元，2筆合計300萬  
06 元，借款期間均為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自借  
07 款日起於每月31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  
08 款利率第1年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9 利率加碼年利率0.965%，第2年起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0 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81%按月計付（現合  
11 計為3.53%，計算式： $1.72\%+1.81\%=3.53\%$ ），並均約定未依  
12 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  
13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4 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台灣新創體公司  
15 於113年12月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  
16 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  
17 金11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  
18 李哲倫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即應與被告台灣新  
19 創體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系爭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  
2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李哲倫則以：被告李哲倫確實有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  
22 證人，但被告李哲倫並沒有取得任何經濟上利益，希望可以  
23 與原告調解如何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4 回。被告台灣新創體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27 書、聲明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存款往來明  
28 細表暨對帳單、存款利率表、放款交易明細帳表2份、催告  
29 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雙掛號退回信封、郵局存證信函、  
30 國內掛號查詢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52頁）為證，且被告李  
31 哲倫未予爭執，被告台灣新創體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03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及連帶  
04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李哲侖雖聲請將本件移付調  
06 解，惟原告已陳明沒有調解意願（見本院卷第80頁），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本件即無從移付調解，附  
08 此敘明。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蔡庭復

17 附表：（民國／新臺幣）

18

編號	請求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
1	92萬元	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3.53%計算。	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7月5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4年7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3萬元	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3.53%計算。	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7月5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4年7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115萬元		